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嘉豐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
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查依臺灣
高等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